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2號

原 告 林丞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

被 告 吳秀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86號，即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顥庭